

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 2、我们在评估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在此郑重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4、我们与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 5、我们已对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 6、本报告是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查档证明及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的结果为依据，若资料发生变化，则应修正报告或重新评估。
- 7、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用于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8、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随着时间的推移，评估对象价值也应相应调整，甚至重估。
- 9、未经评估单位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本评估报告对任何第三方不承担责任。
- 10、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关于“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 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估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德评字[2018]010号

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在2018年4月1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涉及本案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进行估价鉴定,确定其市场价值,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

本次评估的范围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新0105执578号《评估委托书》载明的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下的车辆共29辆,其中包括:24辆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4辆北京现代BH6430NY小型普通客车;1辆丰田陆地巡洋舰JTMHT05J小型客车。此次估价中不考虑权属证明没记载的他项权利及可能存在的限制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人们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简言之，就是指同一资产相对于不同所有（持有）人，不同目的和不同市场条件而言，可能具有不同的价值，每一种价值都有不同的内涵。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评估基准日为评估人员、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现场勘察之日。本报告一切取价标准均为此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新 01 法鉴评字第 360 号《司法评估确认书》；
- 2、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新 0105 执 578 号《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辆登记证。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3、《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2、太平洋汽车网，乌鲁木齐车市网信息；
- 3、现场勘察、核对、鉴定的有关资料；

4、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依据和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此次资产评估对“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报告书所述重置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所得之差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值时，先将各种陈旧性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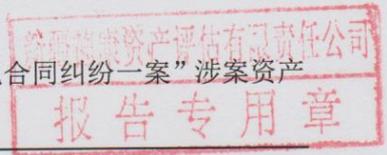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3、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涉案资产进行实地勘查；
- 4、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5、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涉案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6、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7、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9、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郭凯宇申请执行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岳新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 29 辆汽车）评估价值为 1,6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了解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根据现行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

2、本报告仅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咨询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的范围是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新 0105 执 578 号《评估委托书》载明的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新疆安驰骏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下的车辆共 46 辆，但在评估人员、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现场勘查时发现其中有 17 辆车未在现场，通过询问被申请人得知该批辆车，目前分布在各地州具体位置无法确认，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规定并征得本案法官同意，只对现场看到的 29 辆车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6、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二)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 如对本评估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通过法院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出复议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四) 评估结论仅供“报告使用者”使用，此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本评估报告对除“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的第三方不承担责任。

(五) 本评估报告一式四份，复印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提交委托方。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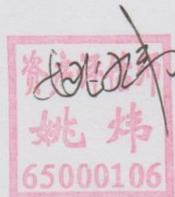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16 号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序号	车辆牌	车辆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使用日期	计量单位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新A7K525	丰田陆地巡洋舰JTMHT05J小型客车		2011年10月	辆			466,000.00	
2	新A70209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3	新A49897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4	新A47984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5	新A70400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6	新A70449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7	新A70385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8	新A70446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9	新A70510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000.00	
10	新A70397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12,000.00	事故
11	新A49543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2	新A47401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3	新A49684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4	新A70244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5	新A70416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600.00	
16	新A49675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000.00	
17	新A70345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8	新A49584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19	新A49879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800.00	
20	新A70518	江铃JX1021PSD4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辆			37,200.00	



